**关于补充登记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的通知**

各位学员：

为了落实国家个人所得税改革重要举措，做好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精准实施的前提工作，按照教育部教学司函（2019）1号文件精神，学校需在学信网补充登录学生个人家庭成员信息，请非在职学员按照附表所列事项，尽快据实填写补充信息，落实国家惠民政策。具体采集要求如下：

1、自愿原则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

2、在职学生不采集。

3、学员上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。电子文档发至1090754568@qq.com。

纸质材料须有学生本人的签字，寄至：徐州市泉山区奎山街道奎南路7号（师大奎园校区）淮塔东南侧 江苏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二楼学籍科。

4、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准确。

5、上报截止日期：2019年2月28日。

联系人：王玉东，联系电话：0516-80268508，15150083226

 江苏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籍科

 2019年1月19日

附表：补充登记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表